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4.00元，共计募集资金1,200,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8,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82,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636,396.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79,363,604.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3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工业机器人RV减速器产业化项目	30,000.00	4,193.01
轨道交通齿轮产业化项目	19,000.00	2,452.06
新能源汽车传动齿轮产业化项目	16,000.00	6,401.95
自动变速器齿轮产业化项目	25,000.00	14,604.63
补充流动资金	27,936.36	27,936.36
总计	117,936.36	55,588.01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期后已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 217.5 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六个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双环传动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及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